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45,265,601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2,632,800.50元；转增116,212,480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

资质和胜任能力，符合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粘立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人粘立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和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

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薪酬方案中的各项考核指标既有一定的挑战性，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又能激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晓燕、张振华、张剑

2022 年 4 月 27 日